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50.48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22.980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崇尚“重品、践行、爱人”。专注于提供综合会展服务解决方案，同时为高端客户创造产品体验。通过资源整合，科学管理，不断创新，始终追求更强更好，把卡司通建成世界一流的百年会展服务企业和一流体验企业，为客户实现价值和快乐最大化，促进员工幸福，增值股东回报，保障伙伴利益，携手共创美好明天。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展览、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崇尚“重品、践行、爱人”。专注于提供综合会展服务解决方案，同时为高端客户创造产品体验。通过资源整合，科学管理，不断创新，始终追求更强更好，把卡司通建成世界一流的百年会展服务企业和一流体验企业，为客户实现价值和快乐最大化，促进员工幸福，增值股东回报，保障伙伴利益，携手共创美好明天。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展览、

<p>展示设计与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会展业会议、展览、展销业务代理（不含限制项目）；多媒体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多媒体设计服务；展览展示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展览展示道具的研发与销售、展示及显示设备研发与应用；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加工电子产品、展览展具、工艺品、装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视觉、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应用、销售、咨询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采集、处理及可视化技术的开发、咨询与服务；数字动漫设计制作；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及其他限制项目）；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p>	<p>展示设计与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会展业会议、展览、展销业务代理（不含限制项目）；多媒体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多媒体设计服务；展览展示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展览展示道具的研发与销售、展示及显示设备研发与应用；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加工电子产品、展览展具、工艺品、装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视觉、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应用、销售、咨询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采集、处理及可视化技术的开发、咨询与服务；数字动漫设计制作；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及其他限制项目）；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50.4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金额为每股</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22.9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金额为每股</p>

人民币 1 元。	人民币 1 元。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对外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 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不含）；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50%以下且超过 300 万元、或占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但不超过 1500 万元。

2. 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 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

	<p>权限的，董事会可根据本章程关于董事长权限的规定，或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上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主要目的为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